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補充代表委任 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2.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5.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6.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7.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崔占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崔占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sup>5</sup>：\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填妥及簽署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郵編：100073）；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所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 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原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填妥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送達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的第2項至第8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未填妥並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並送達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提及的第1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根據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的代表不同，並且兩位代表均出席了特別股東大會，則應指定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派的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